

##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276号，以下简称《年报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于2021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，涉及需披露的，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此前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2021年7月13日前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回复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公司无法在2021年7月13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合规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16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认真落实《年报问询函》中的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回复事项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